

核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受僱者子女未滿 2 歲須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雇主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應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之相關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2.01.19. 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750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，應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；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
前開每日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。